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湘信协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诚信示范单位、诚信企业家》 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诚信示范单位”“诚信企业家”认定工作,我会编制起草了《诚信示范单位、诚信企业家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该文印发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4年4月15日前反馈我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青 手机:15274905283

电话:0731-88857408 88889008

邮箱:2681125296@qq.com

附件:《诚信示范单位、诚信企业家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我省企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树立和宣传企业诚信典范，强化企业诚信意识，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体系，为规范诚信示范单位的认定管理工作，使认定工作公开公正、科学严谨，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特制定《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在湖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旨在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第三条 诚信示范单位的认定工作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联合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采用量化考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认定标准，促进企业发展和社会诚信建设。

第二章 企业认定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诚信示范单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注册填报信用信息（www.12345gov.cn），系统评估不低于 70 分；

（二）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效率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保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逃税行为，积极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五）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六）履行合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无恶意欺诈行为。

第三章 认定的程序

第五条 诚信示范单位的认定流程包括：企业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和颁发证书等环节。

（一）企业申报：企业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湖南省诚信示范单位”专栏申报系统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填报企业信用信息等申报材料。

(二) 资料审核：通过活动专栏申报系统在线测评，对参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诚信表现进行初审。

(三) 现场核查：协会对网上初审通过的企业，将组织专家小组对其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估。

(四) 网络投票：通过初审的企业将通过协会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按照票数高低排名。

(五)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诚信示范单位评定规范》团体标准以及申报系统提交的相关信息、网络投票的情况，拟定出“诚信示范单位”名单。

(六) 社会公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公共媒体上公示拟认定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期七天。

(七) 评审决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会长办公会作出最终认定名单。

(八)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无实质性异议或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认定结果的，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颁发“诚信示范单位”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已获认定的诚信示范单位实行年度复审制度，发现有

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撤销称号等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诚信示范单位”称号。

第七条 推动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财政补贴、项目招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诚信示范单位优先考虑或政策扶持。

第八条 全面宣传诚信示范单位的优秀事迹，并运用新媒体打造“诚信访谈”栏目，在“诚信湘商”大会上发布“诚信示范单位”榜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条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如实申报：企业在申报诚信示范单位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材料，不得有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持续合规经营：获得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应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保障消费者和员工合法权益，如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会丧失诚信示范资格，还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维护品牌形象：成为诚信示范单位意味着企业在行业内

和社会上具有较高信誉度，应积极维护这一形象，一旦发生损害消费者利益、违背诚信原则的重大事件，除了面临诚信体系内的惩戒措施外，还可能要赔偿损失，并接受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

（四）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获得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应当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审查，并对社会公开其诚信建设成果，确保透明运营，如有违反规定或诚信标准的情况，应及时纠正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诚信企业家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诚信经营理念，促进湖南省企业界形成良好的信用文化，提升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诚信企业家认定工作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旨在表彰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展现卓越诚信品质的企业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条 诚信企业家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的程序。

第四条 诚信企业家的认定属于公益性信用评价活动，不向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诚信企业家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家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注册填报信用信息（[www.12345gov.cn](#)），系统评估不低于 80 分；

（二）申请人需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不

少于三年。

(三) 企业依法注册并连续经营满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纳税，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

(五) 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消费者满意度高。

(六) 企业家本人及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七)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

(八) 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九) 实施绿色生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

(十一) 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推广诚信经营理念。

(十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和行业口碑。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初审、调查、投票、评审、公示、认定和授牌等环节。

(一) 申请：企业家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管网“湖南省诚信企业家”专栏申报系统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填报诚信企业

家申报材料。

（二）初审：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齐全、真实。

（三）调查：初审通过后，将根据情况组织不同方式的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调查方式有：网上在线问卷式调查；电话调查；特定人群调查。调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程序结束。

（四）投票：通过初审的企业家将通过协会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按照票数高低排名。

（五）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组根据《诚信企业家评定规范》团体标准以及申报系统提交的相关信息、网络投票的情况，拟定出“诚信企业家”名单。

（六）公示：将拟认定的诚信企业家名单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有关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七）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会长办公会作出最终认定名单。

（八）授牌：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颁发“诚信示范单位”证书及牌匾，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实行诚信企业家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复审，对不再符合

认定条件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家，撤销其称号并公告。

第八条 诚信企业家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申报、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其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